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 
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 
學生申請**汽車定期停車**錄取公告

115.02.10

壹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**夜間班**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停車名額60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4M3020	謝○君	14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4M1018	郭○珊
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3M3010	蔡○婷	15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385005	許○瑜
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3M3004	賴○茹	16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09	張○薇
4	特殊教育學系	21138M009	陳○均	17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48J005	李○穎
5	特殊教育學系	21148M001	林○瑩	18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4N7009	詹○逸
6	特殊教育學系	21138M021	傅○君	19	資訊科學系	21148X019	邱○翔
7	特殊教育學系	21148M014	林○毅	20	資訊科學系	21148X022	莊○男
8	教育學系	2114M4009	謝○庭	21	資訊科學系	21148X028	胡○嘉
9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4M8015	李○晨	22	體育學系	2113M5004	彭○道
10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3M8010	鄭○儒	23	體育學系	2114M5003	黃○涵
11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4N3018	許○華	24	體育學系	2114M5004	藍○銘
1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3M1007	林○德	25	體育學系	2114M5011	楊○鈞
13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4M1012	王○雋	26	體育學系	2114M5009	曾○宣

貳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週末假日班**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停車名額 30 個，  
錄取名單如下：  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3N8008	陳○芬	8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480013	蘇○雅
2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3N8010	黃○欣	9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480017	張○斐
3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4N8007	詹○嬅	10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480021	施○豪
4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4N8014	吳○琦	11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21148Y013	蕭○蓉
5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380012	李○寧	12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21148Y023	徐○詣
6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380019	楊○菁	13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38T015	羅○宗
7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480011	何○華	14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38T023	劉○麗

#### 參、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繳費期限：自 **115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（一）止**辦理  
**繳費作業**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21:00，週末假日  
08:00-16:30（中午午休 12:00-13:30），**逾期視為放棄**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夜間班 2,600 元/每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每學期。  
(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免收取保證金。)

#### 肆、停放期限及時間：

本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停放期限：115 年 2 月 23 日起（開學第 1 天）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 
(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)

- 二、停放時間（**無彈性停車時間，請依班別停放**）：
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 07：00 至 18：00
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、日 07：00 至 22：00

- 三、**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另外收費**，例如：夜間班同學於平日 16：00 開車入校，須另繳費 16：00 至 17：45 的停車費用，依一般停車收費標準，平日每小時 70 元，收費 140 元(2 小時費用)，但同學可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將改為收費 40 元。  
如須另外繳費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：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：45 後先至篤行

樓地下一樓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依停放時間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申請定期停車同學如有於非申請停車時段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於離校前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## 伍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並至進修教育中心繳回「汽車停車費收據」。
- 二、同學可於 iNTUE 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繳費，本線上繳費功能僅開放線上繳費「汽車定期停車費」項目，且僅於「汽車定期停車繳費期間」繳費，其他繳費項目及功能不開放，後續請依線上繳費流程說明繳費。
- 三、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費或退費。

### 繳費機繳款流程如下

#### 1、**大繳款機（1 號紫色大機台）：**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進修推廣處** ↗ 請輸入：**學號** 或 **身分證字號** ↗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↗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↗ 按：**結帳** ↗ **開始繳費** ↗ 拿 **收據**

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
(3) 大繳款機（1 號紫色大機台）可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接受紙鈔最大面額為 500 元，找零只找零錢，不找紙鈔。

#### 2、**小繳款機（2 號白色小機台）：**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夜碩班** ↗ 請輸入：**身分證字號** 及 **學號** ↗ 選擇：**其他** 類別 ↗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↗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↗ 按：**結帳** ↗ **開始繳費** ↗ 拿 **收據**

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
(3) 小繳費機（2 號白色小機台）可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，可多加利用。

## INTUE 線上繳費流程如下

1. 登入 iNTUE 校務系統，於左側點選「A8 線上繳費功能」->「線上申請項目」，僅有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的同學有此項功能，且僅於繳費期間可線上繳費。
2. 拉選「繳費方式」，1.信用卡、2.ATM 轉帳，自行選擇使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。
3. 請依所屬班別：夜間班或週末假日班，勾選「項目名稱-夜間班 2600 元 或週末假日班 2000 元」，於該班別的「份數」欄位輸入數字「1」。
4. 送出申請後，繳費時限為 3 天，不論為信用卡繳費或 ATM 繳費，皆請於 3 天內完成繳費，如逾時 3 天將無法使用同筆申請資料之繳費帳號進行繳費，請重新依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流程提出申請，並以新申請的資料之繳費帳號於 3 天內完成繳費。
5. 繳費完成後，銀行須作業時間，至少 1 天後，才能確認是否完成繳費。
6. 如線上完成繳費者，則不用再來本中心繳交繳費收據資料，可直接開車入校。

## 陸、繳回繳費收據說明：

- 一、開學日當天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。
- 二、於繳費期限（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）完成線上繳費者，不需再繳回繳費收據資料，即可於當學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現場繳費者於繳費期限（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）內，至出納組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及索取收據，並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繳交「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」，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於當學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- 四、逾期繳費者，註銷定期停車資格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，並註銷車牌辨識系統之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未申請汽車定期停車者，若開車入校，可至篤行樓 B1 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四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定期停車證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，

## 捌、本校停車相關規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  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營管理單位告發達3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  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  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  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86個車位(含4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2個)。
   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40個停車位(含3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16個、至善樓14個，及篤行樓10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91個。
  - 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  - 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  - 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- 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